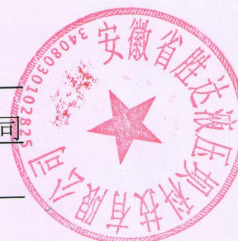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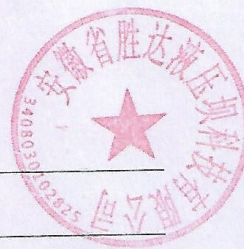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王梅香

电 话： 15695566666

传 真： /

邮 编： 246003

地 址：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虞玉莲

电 话： 0551-65165099

传 真： /

邮 编： 230001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3栋B区3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4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18

表六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2

表八 结论.....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附图.....2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升降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单位	原安庆市迎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0、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				

	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1、原安庆市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18】36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13、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项目外排废水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 5、项目相关监测因子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外排污染因子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COD</td><td>500 mg/mL</td><td rowspan="3">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NH₃-N</td><td>35 mg/mL</td></tr><tr><td>SS</td><td>200 mg/mL</td></tr><tr><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120mg/m³ 无组织：1.0mg/m³</td><td>GB16297-1996 表 2</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d>GB12348-2008 中 3 类</td></tr></table>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mg/mL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35 mg/mL	SS	200 mg/m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mg/mL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35 mg/mL																			
	SS	200 mg/m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																		
验收范围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目前租用钢构厂房 1 座，分设焊接、抛丸、组装等生产区，其中抛丸车间系封闭式车间，安装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液压升降坝 500 台套，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核查等。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坝生产的企业，该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了迎江区发改委的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中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原安庆市迎江区环境保护局（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迎江环管函【2018】36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审批。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项目租赁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厂房内分设焊接、抛丸、组装等生产区，其中抛丸车间系封闭式车间。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规划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液压升降坝生产线	租赁 2 座厂房，分别为精加工厂房与铆焊厂房。主要外购钢材、油漆等原辅材料以及镗床、钻床、铣床、车床、切割机、焊机设备等，通过电焊、整形、喷砂、喷涂、组装、调试等工序，建立 1 条生产线，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	项目租用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规划仓储区、焊接区、加工区、抛丸房（单独封闭车间）等，安装切割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原材料经焊接、整形、喷砂、外协喷涂后组装、调试。已建成设施可实现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	喷涂工序外协，不在厂内进行喷涂作业。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路线接入厂区配电房。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6 万 kwh	项目用电量根据月电费缴费单进行核算。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安庆供水集团公司给水管网供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公共化粪池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用水量 2340m ³ /a，排水量 1872m ³ /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24t。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项目用水量根据月水费缴费单进行核算。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废水处置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固定式焊烟净化机除尘后，经过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气经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内无喷涂作业区，未安装相应喷涂设备，喷涂工序外协，不在厂内进行喷涂作业，不产生喷涂废气；焊接烟尘及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喷砂工序设置有独立封闭车间，喷砂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喷漆废气，其他废气均设置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设备检修、加强生产管理及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偶发高噪声状况的产生。	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噪声处置措施。
	固废	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滤筒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一危废暂存场所，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在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搜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在厂内暂存，待储存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厂内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白班工作 8 小时。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台）
1	卧式镗床	T616，主轴直径 65mm	1	0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320mm*1320mm	1	1
3	卧式车床	CW6180,3 米	1	1
4	台式钻床	Z4132，最大钻孔直径 31.7mm	1	1
5	摇臂钻床	Z35，最大钻孔直径 50mm	1	1
6	切割机（锯床）	Y100L1-4	1	1
7	数控火焰切割机	F2100B	1	1
8	半自动切割机	CG-30	3	2
9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1	1
10	型材切割机	J3G-400	1	0

11	立式砂轮机	S3S-250	1	1
12	电镐	0843	1	1
13	空气压缩机	KC130402C	1	3
14	气保焊机	NBC-500	2	5
15	焊机	ZX7-400D	5	8
16	喷砂系统	配套收尘管道及除尘设施	1	1
17	喷漆房	1底2面	1	0

注：项目未建设喷漆房，相关喷涂工序外协作业；喷砂车间系设置单独封闭的喷砂间，并设置有相关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

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备注
1	油漆	1	0	厂内无喷涂工艺，不再使用油漆。
2	稀释剂	0.5	0	
3	固化剂	0.5	0	
4	焊接材料	1.2	1.2	
5	热压钢板、热压圆钢、热轧等边角钢等	650	650	
6	润滑油	1	0.05	
7	乳化液等	0.3	0.1	
8	乙炔	60瓶	0	出于安全生产考虑，使用丙烷代替乙炔。
9	丙烷	/	35 瓶	
10	氧气	60瓶	400 瓶	
11	二氧化碳混合气	120瓶	400 瓶	
12	氩气	800瓶	0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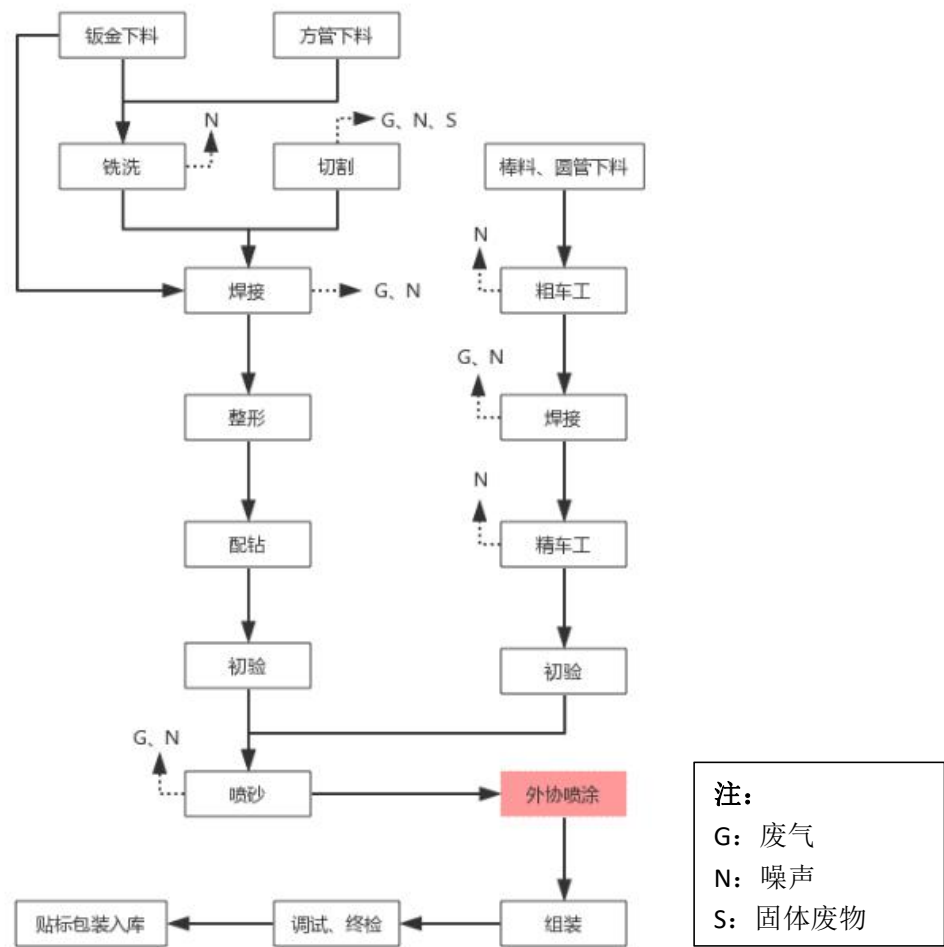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中计划租赁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两栋厂房，实际建设过程中，租赁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根据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文件，计划租赁厂房不满足厂区生产需求，根据需要重新规划生产厂房，实际建设厂房位于原规划地点西侧约 300m 位置；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迎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远离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本项目新设置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项目环评中拟建项目喷漆室采用干式喷漆房，喷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厂内无喷涂作业区，未

安装相应喷涂设备，喷涂工序外协，不在厂内进行喷涂作业，不产生喷涂废气，不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3、项目环评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焊烟净化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切割废气经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烟尘及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置。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等。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
来源	职工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NH ₃ -N、SS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去向	马窝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等。

项目抛丸工序设置在封闭独立的抛丸车间，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及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置。

项目喷涂工序外协，厂内未设置喷涂区及相应喷气设施，不产生喷漆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抛丸废气	焊接烟气	切割废气
来源	抛丸工序	焊接工序	切割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治理设施	封闭抛丸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移动式焊烟除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除尘净化器
排放去向	高空（车间顶部）	无组织	无组织
处理设施图			
	封闭抛丸间	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除尘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床、切割机、车床、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各噪声源及其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主要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主要降噪措施
1	切割机（锯床）	70-80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设备检修、加强生产管理及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偶发高噪声状况的产生。
2	摇臂钻床	75-80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75-85	
4	卧式车床	75-80	
5	立式砂轮机	75-85	
6	式钻床	75-85	
7	空气压缩机	75-85	
8	等离子切割机	75-85	
9	型材切割机	75-85	

4、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金属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③除尘器搜集的粉尘混同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建设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年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2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8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1.8	
4	废润滑油	危废 HW08	0.0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危废 HW09	0.0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相关管道	2
废气治理	封闭抛丸车间+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	10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措施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5
总计		37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环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开发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迎江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应依规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单位已建成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集气罩焊烟净化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氩弧焊/电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工序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VOC 及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机除尘后、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喷涂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后、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气经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后，均经由 15m 排气筒	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置。
	喷砂粉尘	15m 高排气筒，滤筒除尘器+有组织排风系统，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抛丸工序设置在封闭独立的抛丸车间，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切割废气	15m 高排气筒，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VOC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置。
	喷涂废气	15m 高排气筒，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有组织排风系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项目喷涂工序外协，厂内未设置喷漆区及相应喷气设施，不产生喷漆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设备检修、加强生产管理及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偶发高噪声状况的产生。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滤筒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内贮存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堆放处设置标志，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	外收综合利用。
	滤筒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包装物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暂存厂内，占地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更换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9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和发展方向，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落实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验收要求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	雨污水管道。	落实到位。
废气污染源	焊接烟尘	移动式集气罩焊烟净化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	相关设施、颗粒物。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喷砂粉尘	15m高排气筒，滤筒除尘器+有组织排风系统。	相关设施、颗粒物。	
	切割废气	15m高排气筒，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	相关设施、颗粒物。	
	喷涂废气	15m高排气筒，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有组织排风系统。	相关设施、漆雾、二甲苯、VOC。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噪声污染源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处理。	厂界噪声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利用或处置途径。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滤筒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收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弃包装物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暂存厂内，占地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环评建议：

(1) 加强废弃物管理，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利用。

(2)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 2 栋厂房，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主要外购钢材、油漆等原辅材料以及镗床、钻床、铣床、车床、切割机、焊机等设备，通过电焊、整形、喷砂、喷涂、组装、调试等工序，建立一条生产线，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本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氩弧焊/电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工序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VOC 及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机除尘后、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喷涂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后、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气经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后，均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VOC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应依规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

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金属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滤筒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内贮存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堆放处设置标志，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

4、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镗床、钻床、切割机、车床、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是 0.0355 吨/年，VOCs 总量控制指标是 0.099 吨/年。

三、其他事项

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3、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5、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COD、NH₃-N、S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喷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工业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各布设 1 个采样点 N1、N2、N3、N4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

监测频次：因企业夜间不生产，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六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废气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COD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EAA-003	2020.02.25
		50ml 酸式滴定管	/	2022.03.27
	NH ₃ -N	722G 分光光度计	EAA-014	2020.07.01
	SS	101-2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AA-001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M-057	2020.04.0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M-057	2020.04.01
	颗粒物	101-2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AA-001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TSP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39	2020.02.25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40	2020.07.03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41	2020.02.25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42	2020.07.03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EAA-048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19	2020.07.29
		HS6020 声校准仪	GCM-033	2020.06.18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1、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所需仪器在采集样品前进行清洗、校准，水样收集后将样品统一编号，包括样品序号、采样日期、监测项目，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采集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采集水样在运输前将容器盖紧，并用采样箱装好。特殊样品严格按照温度等条件要求进行运输，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发生变化。样品保存、运输等环节都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不同的水样采取不同的保存方法进行保存，实施有效保护性的运输，样品在进入实验室之前严格办理样品交接手续并做好交接记录。

水质监测实验室保证是清洁、无污染的，并尽量减少室内温度、湿度、空气污染、电源电压等多方面对分析测试的影响。在样品分析时，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样品的平行测定，随机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同时采取加标回收或是质控样监测等措施。

表 6-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编号	控样值 (mg/L)	监测值 (mg/L)	质控合格情况
COD	2001124	104±5	104	合格
NH ₃ -N	2005119	7.32±0.28	7.28	合格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3、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表 6-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2019.10.10	94.0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9.10.11	93.8	93.9	0.1	

4、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 (1) 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 (2) 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 (3) 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 (4) 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5、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监测因子	I	II	III	IV	均值	标准限值
COD	114	132	108	79	108	<500
NH ₃ -N	1.17	0.590	0.374	0.288	0.606	<35
SS	59	54	60	51	56	<200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因子	I	II	III	IV	均值	标准限值
COD	139	155	97	95	122	<500
NH ₃ -N	1.14	0.642	0.566	0.326	0.668	<35
SS	56	53	61	58	57	<200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SS、NH₃-N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抛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抛丸车间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监测截面积	0.250m ²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标态流量	Nm ³ /h	16603	16579	16724	1672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28	328	384	384	/
颗粒物速率	kg/h	5.45	5.44	6.42	6.42	/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标态流量	Nm ³ /h	16810	17039	17121	1712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35	336	406	406	/
颗粒物速率	kg/h	5.63	5.73	6.95	6.95	/
监测点位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监测截面积	0.238m ²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标态流量	Nm ³ /h	10285	10285	11013	1028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3.5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标态流量	Nm ³ /h	10998	12372	12860	1286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3.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8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抛丸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4.3%。

3、无组织废气监测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时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0.10	09:10-10:10	29.4	57	101.2	2.1	北风
	11:10-12:20	30.8	58	101.4	2.0	北风
	13:40-14:40	31.2	57	101.3	1.9	北风
2019.10.11	08:40-09:40	28.7	57	101.3	2.0	北风
	10:10-11:10	29.8	58	101.5	2.1	北风
	13:30-14:40	30.2	57	101.6	2.0	北风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颗粒物	2019.10.10	1 次值	0.074	0.203	0.276	0.239
		2 次值	0.111	0.222	0.406	0.221
		3 次值	0.074	0.278	0.296	0.370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06	达标率	100%
	2019.10.11	1 次值	0.074	0.257	0.238	0.294
		2 次值	0.092	0.276	0.294	0.331
		3 次值	0.111	0.368	0.239	0.239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368	达标率	100%

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的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昼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2	57.3
N2	南厂界外 1m	56.3	58.2
N3	西厂界外 1m	54.5	56.2
N4	北厂界外 1m	53.4	54.1
标准限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结论

项目概况：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已通过了迎江区发改委的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中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原安庆市迎江区环境保护局（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迎江环管函【2018】36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审批。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项目租赁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厂房内分设焊接、抛丸、组装等生产区，其中抛丸车间系封闭式车间。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目前租用钢构厂房 1 座，分设焊接、抛丸、组装等生产区，其中抛丸车间系封闭式车间，安装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液压升降坝 500 台套，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核查等。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等。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单位已建成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SS、NH₃-N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等。项目抛丸工序设置在封闭独立的抛丸车间，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及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置。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

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8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抛丸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4.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的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设备检修、加强生产管理及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偶发高噪声状况的产生。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金属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搜集的粉尘混同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后续建议：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污染物收集处置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组组织排放；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建议迎江区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场所。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3408030102825

3

建设

项目

竣工

环境

保护

“三同时”

验收

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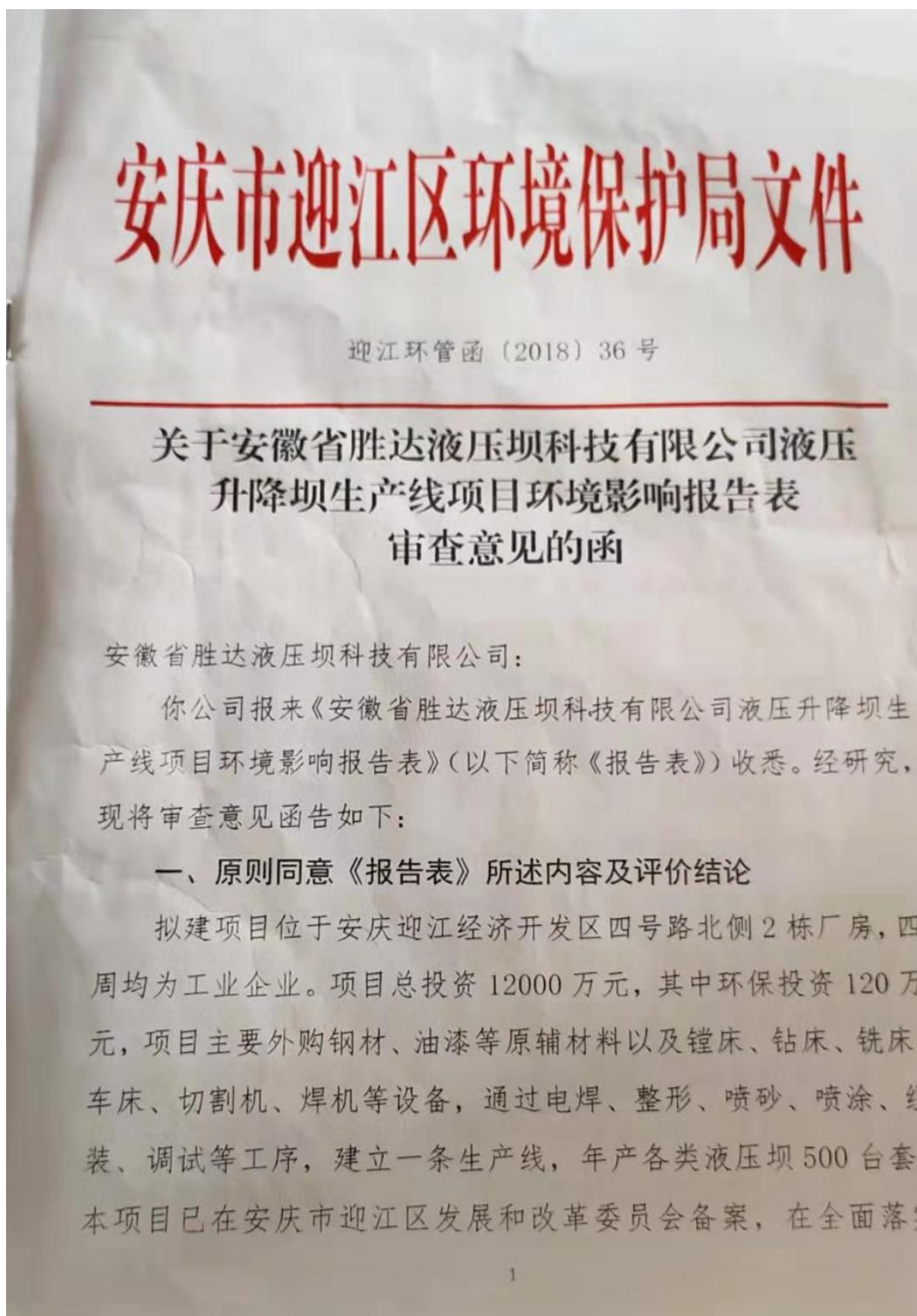
2019.11

项目名称	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庆迎江工业园四号路北侧				
行业类别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44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安庆市迎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	1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37			所占比例	1.85%				
废气治理	2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其他		
运营单位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						+0.019
	COD		115	500			0.022						+0.022
	氨氮		0.637	35			1.21×10^{-7}						$+1.21 \times 10^{-7}$
	废气						2.94×10^2						$+2.94 \times 10^2$
	颗粒物		1.53	120	1.544		4.50×10^{-3}						$+4.50 \times 1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6.58×10^{-4}	6.58×10^{-4}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氩弧焊/电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工序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VOC 及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机除尘后、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喷涂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与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后、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气经迷宫漩涡除尘及滤桶过滤后，均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其中 VOC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应依规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金属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滤筒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内贮存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堆放处设置标志，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

4、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镗床、钻床、切割机、车床、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是0.0355吨/年，VOCs总量控制指标是0.099吨/年。

三、其他事项

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

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3、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4、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抄送：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各类液压坝 500 台（套）。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委托单位：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时间：2019.9.18

附件 3 环保局关于项目地址变动说明

说 明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计划在安庆迎江工业园四号路北侧租赁厂房实施生产，考虑到项目环评中规划的生产厂房不符合项目生产要求，现将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设置为该项目建设地点。

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庆迎江工业园四号路北侧，原规划地点西侧约 300m 位置；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迎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远离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本项目新设置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4 关于不再建设喷涂工序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建设的“液压升降坝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庆迎江工业园四号路北侧，租赁安庆市承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主要从事各类液压升降坝的生产。

基于环境保护、厂内生产结构调整等相关原因，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建设喷涂生产区，不在厂内进行喷涂作业，液压升降坝喷的涂喷涂全部外协。

特此说明。

安徽省胜达液压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 1 页共 10 页
 181212051201	检 测 报 告
	副本
委托单位:	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庆市迎江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编 制: 谢临师
	审 核: 李兰
	批 准: 李 伟
	日 期: 2019.10.28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2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庆市迎江开发区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86510341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 采样人 ☐ 送样人	何润杰、杨翰清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备注	检测结果中“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烟气参数、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CA-102 COD 消解器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3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10.10):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喷砂车间 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250			—	
	烟气温度	°C	31.5	31.5	29.5	—	
	烟气流速	m/s	21.59	21.30	21.35	—	
	标态流量	Nm ³ /h	16603	16579	1672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28	328	384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5.45	5.44	6.42	3.5	
喷砂车间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238			—	
	烟气温度	°C	28.9	28.5	29.5	—	
	烟气流速	m/s	13.8	13.7	14.7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285	10285	1101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3.5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4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10.11):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喷砂车间 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250			—	
	烟气温度	°C	29.9	29.5	29.5	—	
	烟气流速	m/s	21.5	21.8	21.6	—	
	标态流量	Nm ³ /h	16810	17039	1712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35	336	406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5.63	5.73	6.95	3.5	
喷砂车间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238			—	
	烟气温度	°C	28.4	28.1	27.9	—	
	烟气流速	m/s	14.7	16.5	17.1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998	12372	1286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3.5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 5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10.10	1 次值	0.074	0.203	0.276	0.239
	2 次值	0.111	0.222	0.406	0.221
	3 次值	0.074	0.278	0.296	0.370
颗粒物 (mg/m ³) 2019.10.11	1 次值	0.074	0.257	0.238	0.294
	2 次值	0.092	0.276	0.294	0.331
	3 次值	0.111	0.368	0.239	0.239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 表示监测点位置。			

无组织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6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 2019.10.10	1 次值	59	114	1.17
	2 次值	54	132	0.590
	3 次值	60	108	0.374
	4 次值	51	79	0.288
废水总排口 2019.10.11	1 次值	56	139	1.14
	2 次值	53	155	0.642
	3 次值	61	97	0.566
	4 次值	58	95	0.326
标准限值		200	500	35
执行标准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值		加标回收	
	保证值 (mg/L)	测得值 (mg/L)	数量	相对标准偏差	数量	回收率
化学需氧量	104±5	104	/	/	/	/
氨氮	7.32±0.28	7.28	/	/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 7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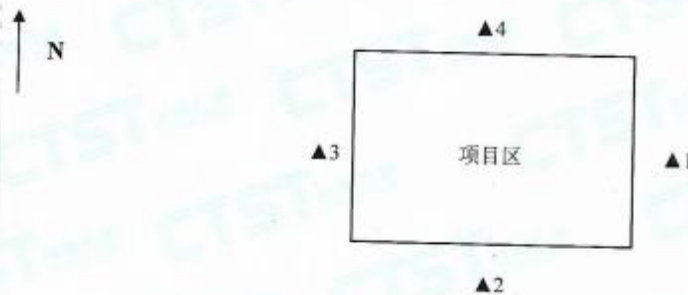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 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30 分	94.0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8.2
2	南厂界外 1m	/	/	56.3
3	西厂界外 1m	/	/	54.5
4	北厂界外 1m	/	/	53.4
标准限值				≤65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布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 8 页共 10 页

检测 报 告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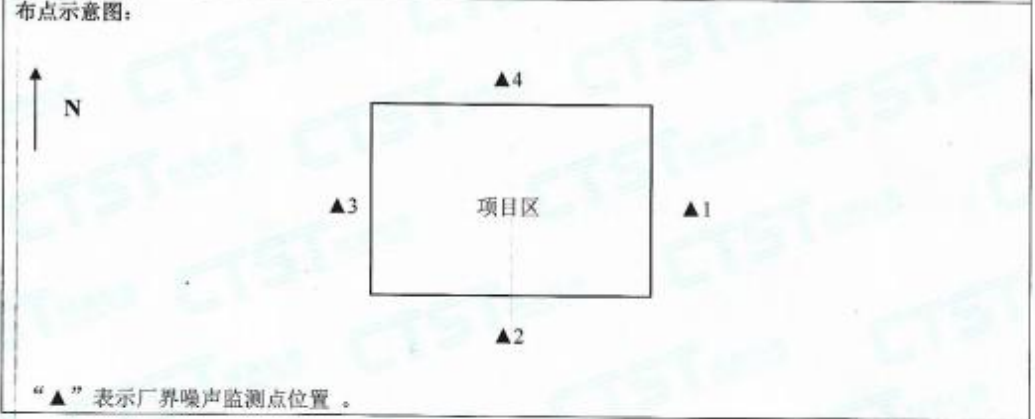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 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15 分至 09 时 30 分	93.8	93.9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7.3
2	南厂界外 1m	/	/	58.2
3	西厂界外 1m	/	/	56.2
4	北厂界外 1m	/	/	54.1

标准限值				≤65
------	--	--	--	-----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	---------------------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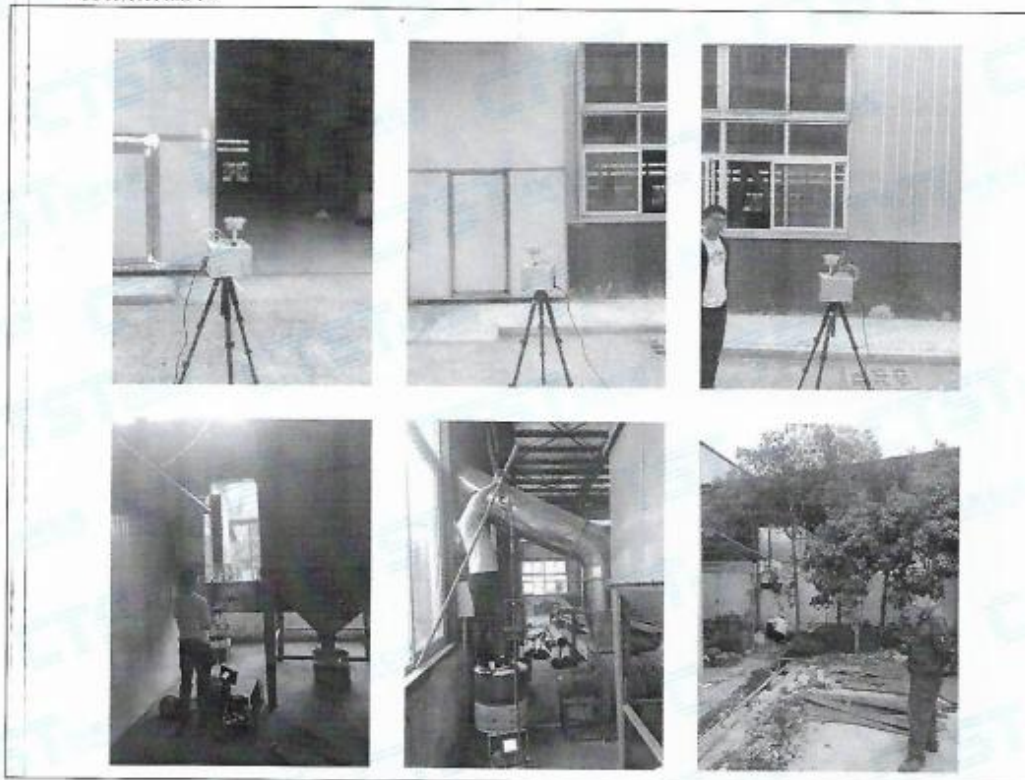
第 9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备注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0.10	09:10-10:10	29.4	57	101.2	2.1	北风
	11:10-12:20	30.8	58	101.4	2.0	北风
	13:40-14:40	31.2	57	101.3	1.9	北风
2019.10.11	08:40-09:40	28.7	57	101.3	2.0	北风
	10:10-11:10	29.8	58	101.5	2.1	北风
	13:30-14:40	30.2	57	101.6	2.0	北风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电子版仅供参考, 以纸质版为准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19092505
第 10 页共 10 页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移动式焊烟收集装置



封闭式抛丸车间



抛丸车间集气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